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管建军律师、谢海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将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2010 年 4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1 名，代表股份 7151619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640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管建军

负责人：管建军

谢海燕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